

# 在德国投资

##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第二十一期中文新闻简报现在和您见面了。在此圣诞和新年来临之际，我们百达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部衷心祝您佳节愉快，2020年一切顺利、心想事成！我们的新闻简报主要面向在德的中资企业和有意愿在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企业家。在简报中，我们向您介绍我们的律师团队在为德国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业界的一些最新动态。

本期简报将为您提供以下信息：

- 百达律师事务所2019年9月路演活动汇报
- 《关于外国投标人和货物参与欧盟采购市场的指导意见》
- 德国新《商业秘密保护法》概述
- 德国将加强外商投资审查 - 《德国工业战略2030》
- 数据保护处罚案例 - Deutsche Wohnen SE
- 新专栏：在德国进行企业并购 - 法律问题和战略方针之签署和交割

我们希望本期新闻简报对您和您的企业能够有所帮助！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 [www.beitenburkhardt.com](http://www.beitenburkhardt.com)，或者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律所的 [中文版简介](#)。

顺颂商祺



冯蔚豪 博士

## 2019年9月中国路演活动

百达律师事务所于今年第二次开展了在中国的路演活动。冯蔚豪博士（合伙人/中国业务部联合负责人）、展鹏博士和于璐在9月下旬利用为期一周的时间走访了律所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并且出席了几场关于中德投资的交流活动。此次路演从福建省途经上海市最后抵达浙江省的大云镇。同时，百达律师事务所也是第一次受太湖德国的邀请陪同参加了2019中国Deep Dive的活动。借此机会我们走进了初创企业的创新世界并且在全球领先的初创企业盛会 - SLUSH展会上深受感染。随后，展鹏博士和于璐还参加了在大云镇举行的“第二届中德合作年会”。承载着许多“企业家精神”，我们旨在寻求中德在投资领域的进一步合作与交流的机会，并且会初创企业的项目提供全力的支持。在此我们特别感谢太湖德国、嘉善县中德工业园和大云镇政府对百达律师事务所此次路演活动的支持。我们期待着下一次在2020年春季举办的中国路演活动上与您见面。



## 《关于外国投标人和货物参与欧盟采购市场的指导意见》

2019年7月24日,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外国投标人和货物参与欧盟采购市场的指导意见》(Guidance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rd country bidders and goods in the EU procurement market), 旨在促进公平竞争及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内部市场中提供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该指导意见意图减少欧盟采购市场中的扭曲现象, 并通过确保对欧盟及其它国家投标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标准和需求加强欧盟的竞争力。

该指导意见遵循了2017年欧盟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在/为欧洲开展公共采购工作 (Making Public Procurement work in and for Europe)”通报以及同年稍早关于欧洲与中国关系的通报。今年三月在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理事会就欧盟与中国关系的联合通报中共列出了十项具体行动计划, 该指导意见系其中采取的第一项行动。

欧盟拥有世界最大的开放型采购市场并因此对相互进入其他国家市场以及保护欧洲标准具有浓厚的兴趣。在此情况下, 欧盟委员会正在研究如何解决外国国有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国家融资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的扭曲影响, 同时要求欧洲议会和欧盟成员国采用国际采购文书。最终, 欧盟委员会计划在今年年底之前对整个法律框架进行审查, 以期找出缺陷并希望能在欧盟及非欧盟企业在参与招标程序中获得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该指导意见着重聚焦在四个领域: (1) 第三国投标人和商品进入欧盟采购市场; (2) 异常低价竞标; (3) 质量标准作为公共采购的战略方法; 以及 (4) 欧盟委员会在实务操作上的支持。本文对其最重要的方面进行了总结。

### 第三国投标人和商品进入欧盟采购市场

该指导意见回顾了欧盟正积极追求欧盟和第三国在采购市场的互惠开放并且根据若干国际间的协议作出承诺。其中最重要的一份协议系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 内签订的《政府采购协议》(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 此份协议使其他19个参与协议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伙伴可以相互进入欧盟的采购市场。此外, 欧盟还与全球多个国家缔结了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然而欧盟的采购市场并未开放给来自非(上述协议)签署国的企业。因此, 如果公共采购方收到一份来自非欧盟经济运营实体的投标书, 则他们应对该投标书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协议》或自由贸易协定的范围内进行核实,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有确保参与此次采购的资格。此外, 协议中包含的覆盖附表 (coverage schedules) 还规定了哪些公共实体必须遵守, 以及其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应在何种程度上对参与的第三国的竞标人进行公开。因此, 公共采购方须对此招标是否在通体上受到某项国际协议的约束以及该协议是否涵盖此次特定的采购进行审查。

如果欧盟成员国计划根据与第三国政府间的协议 (其采购制度相较于欧盟框架有所不同) 进行合同授予, 则这些欧盟成员国应考虑到政府间的协议中所约定的采购规则必须符合《欧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及指令中规定的条件, 尤其是透明度原则、平等对待原则和不歧视原则, 并且必须将此协议通知欧盟委员会。否则, 此招投标程序将不受欧盟公共采购法规的豁免。

在公共事业部门和国防及安全适用特殊的规则。举例而言, 公共事业招标中如果来自第三国 (即非《政府采购协议》) 亦非可适用自由贸易协定的签

署国) 的产品比重超过构成招标产品总价值的50%, 则此供应合同的授予可能会被拒绝。因此, 公共采购方须对构成招标产品的来源进行核实。

### 异常低价竞标

该指导意见强调了公共采购方识别、调查及拒绝异常低价竞标的重要性。它着重强调了公共采购方应充分注意商品或服务的预计价格或成本, 认识市场, 了解先前采购的价格, 以及向专家和其他采购商获取咨询意见的重要性。由于指令并未提供计算异常低价竞标的定义或方法, 因此公共采购者必须将要约的所有参数纳入考量。这包含计算要约的合理性, 预计投标人就预期的价格确能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以及协助确定、评估和估值投标的国家办法。公共采购方必须向投标人索取信息, 并要求经济运营商证明其投标所依据的技术、经济或法律假设及操作的可行性。该指导意见回顾了欧盟指令2014/24/EU第69条第1款的规定, 如果公共采购方可以确定投标人作出的异常低廉的价格或成本是因为其未能遵守强制性的欧盟或国内法律、劳动协议或社会法、劳动法或环境劳动法领域内的国际规定, 则公共采购方有义务拒绝该投标书。如果公共采购方不认为投标人能够依据其投标文件及一切适用的法律要求按照其提供的价格或成本执行合同, 则公共采购方可以拒绝其投标且无须提供相关证明。

### 质量标准作为公共采购的战略方法

该指导意见强调了一个事实, 即目前在一半以上的采购程序中仍将最低的价格作为唯一的中标标准, 而非对于质量的考量, 后者一方面能够使得公共采购方可以获得更持续和创新的商品和服务, 在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确保遵守高标准的环境、社会和劳动标准。因此该指导意见呼吁公共采购方将采购作为促进社会目标的战略工具, 以确保欧盟和第三国的投标人保持相同的标准, 使用技术规范、排除、选择和授予标准来定义其招标要求, 以促进制定高质量的标准, 适用合同履行条款确保质量标准得到实施, 以及引入并实施有效的监督机制。该指导意见强调指出, 无论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来源为何, 此标准一律适用。

### 欧盟委员会在实务操作上的协助

最后, 该指导意见亦向公共采购方和欧盟成员国国家提供了欧盟委员会如何在实务操作上提供协助的信息, 例如设立欧盟委员会服务台 (Helpdesk)、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流程、具有支助工具的职能中心, 以及有关创新采购和绿色公共采购的具体指南等。

### 总结

该指导意见涉及公共采购方, 并通过向其提供在公共采购组织中应考虑事项的详细信息的方式给予协助。它提倡以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作为考量依据而非价格关注, 并且强调了相同质量标准、准则和要求的重要性且不论投标人的来源国为何, 以确保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内部市场上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Dr. Rainer Bierwagen博士

律师  
百达律师事务所  
柏林 / 布鲁塞尔

# 简述德国新《商业秘密保护法》 - 新法律体系的概览

2019年4月26日,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Geschäftsgeheimnisschutzgesetz, GeschGehG)生效。该法律执行了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并为德国的商业秘密保护建立且实施了通用的欧盟标准。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向保护贸易和商业秘密提供了新的民法基础。商业秘密的持有人现在被授予与传统的知识产权类似的法定救济,例如临时禁令、交付及销毁侵权产品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其下市,以及知情权。该《商业秘密保护法》第23条同时规定了刑法条款,因此侵犯商业秘密将会受到刑事处罚。

该《商业秘密保护法》还就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引入了新的程序规则。该规则在协助商业秘密持有人提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同时,保障了所有人保持商业机密秘密性的合法权益。

## 商业秘密 - 核心条款

该《商业秘密保护法》的核心条款是“商业秘密”,在该法案的第2条第1点中的定义为任何信息,如果其

- 无论是其部件的精确配置或装配,是在处理此类信息的圈中的人们通常并不知晓或不容易获得的,则该类信息因此具备了商业价值;并且
- 其合法持有人已经根据情况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对其进行保密;以及
- 保护该信息的机密性的行为符合正当利益。

必须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的信息才能被视作商业秘密并且受到《商业秘密保护法》的保护。商业秘密可以包含技术专有知识以及其他商业运营的秘密,例如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册、业务数据、价格等。然而,保护范围不延伸至员工的实务经验。不能阻止前雇员使用并因此披露此类信息;但是通过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并依照特别(严格)的条件对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在《商业秘密保护法》下最重要的保护前提条件可能就是其合法持有人已经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对其进行保密。至于如何定义保密措施是否适当则需根据个案单独进行判断。此类措施在其相应的情况下必须是合理的。举例而言,决定性因素可能是此类信息对公司的重要程度。例如,公司最重要的产品其制造计划相较于批量生产的产品其客户清单必须被更好地受到保护。相关的公司其规模及其在实施保护商业秘密措施方面的能力,至少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的注释备忘录的观点,应在评估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因此满足《商业秘密保护法》下所定义的商业秘密的条件以采取保护时起到关键作用。所以对此实施分级保护系统不仅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这就要求对需要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信息进行识别,以及对此类商业秘密根据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商业秘密的使用类型以及无意间披露给第三方的风险进行分类,以便可以采取适当的技术上及法律上的保护措施。

## 许可及禁止的行为及其例外情况

该《商业秘密保护法》包含了一份可能导致合法取得商业秘密的非详尽清单。当然,平行(双重)创作,即自主研发是被允许的。相较之前的法律状况,该《商业秘密保护法》带来的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当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将涉及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并因此使公众可以取得此类产品,或进行逆

向工程的人员对此产品是合法持有,在通常情况下允许逆向工程,前提条件是没有对此合法持有人施加任何的限制(例如通过相关的合同条款)。

此外,该《商业秘密保护法》明确规定,不得违反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意愿或违反合同义务而获取、披露及使用商业秘密。这包含诸如未经授权对文件、文章及材料等进行复制。如果第三方很明显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了商业秘密,则从第三方处得到商业秘密的获取者亦不得对此商业秘密进行使用或披露。

但是此类禁止在例如妨碍言论自由、新闻工作或刑事犯罪侦查时并不适用。相应的,商业秘密保护应从属于公共利益。

## 在侵权情况下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权利

该《商业秘密保护法》为商业秘密持有人就禁止经销侵权产品以及要求因侵犯商业秘密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提供了广泛且全面的可能性。因此,《商业秘密保护法》特地对“侵权产品”作出了非常广义程度上的定义。《商业秘密保护法》第2条第3款规定,此类侵权产品是指那些产品其概念、特征、功能、生产程序或营销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

为防止将来会出现的侵权,商业秘密持有人有权根据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商标或著作权)的权利对侵权者采取临时禁令。

此外,商业秘密持有人有权要求销毁或归还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物件,并且将侵权商品从市场上召回、移出、下市及销毁。为了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揭露此类侵权,《商业秘密保护法》还授予商业秘密持有人对侵权人的信息享有全面的知情权。

对于有罪的侵权行为,《商业秘密保护法》授予商业秘密持有人对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就如何计算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受侵犯的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在三种计算方法中选择一种最有利于他的计算方法。这些方法包含赔偿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利润损失,基于虚拟但合理的许可费用,以及根据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提出索赔。

## 在侵权诉讼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在《商业秘密保护法》生效之前,在商业秘密受到侵犯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权利人会承担必须披露商业秘密才能赢得诉讼的风险。该《商业秘密保护法》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顾虑,并且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向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

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将特定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提出申请的一方必须可信地证明相关信息系商业秘密。如果法院对此信息认定为商业机密,则会告知各当事方及其律师、证人和专家将此类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此外,涉及信息不得在庭审之外进行使用或披露。若违反此要求则会处以最高十万欧元的罚金。此外还能够严格限制可以查阅证据和出席听证会的人数。第三方将仅能访问经过编辑的文档。

## 总结

该《商业秘密保护法》对商业秘密保护进行了升级,使其与特别保护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德国法律相一致,尤其是商业秘密持有人针对侵犯者的权利。商业秘密持有人因此享有《商业秘密保护法》下全面的法定权利,使他们对侵犯者采取行动并且追回遭受到的损失。

为了有资格获得《商业秘密保护法》的保护,商业秘密持有人必须认真处理任何包含商业秘密的信息。我们建议根据个案情况实施一套量身定制的分级保护方案,并通过采用适用且详尽的秘密保护及使用限制协议,以保护商业秘密免遭第三方使用或披露。

关于在侵权诉讼中保护商业秘密的新规则旨在向商业秘密持有人保证，若对侵权者采取法律行为将不会因向侵权人及公众进行秘密披露而遭受损失。



**Christian Hess**  
 律师 |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百达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

## 实务信息

2019年11月5日，柏林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Berlin DPA) 宣布将对德国一家不动产公司 - 德国住宅欧洲股份公司 (Deutsche Wohnen SE) 处以1450万欧元的行政处罚。

这家公司被指控使用了一种数据储存系统来存储租户的个人数据，但该系统无法删除不再需要的数据。

柏林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Maja Smoltczyk对此表示：

**“我建议所有的数据处理机构都应就其数据存档与《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是否兼容进行审核。”**

我们百达律师事务所的数据保护团队非常愿意在贵司遇到 (或存在) 此类问题时提供支持 - 几乎每家公司都会涉及个人数据的存贮事宜。根据我们的经验，许多企业对此还有许多地方要弥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要求每家公司都制定一份解决方案，而我们对此具有丰富的经验。



**Andreas Lober 博士**  
 律师 | 合伙人  
 百达律师事务所  
 法兰克福

## 德国将加强外商投资审查

2019年11月29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发布了名为《国家工业战略2030》的德国和欧洲工业政策指南，但迄今为止仅提供德语版本。

德国该倡议遵循了欧盟内的总体趋势，对产品制造和提供服务在欧洲和世界范围内的竞争环境进行考量。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长彼得·阿尔特迈尔 (Peter Altmaier) 表示新政策系针对了两个主要问题：改善德国制造及服务业的框架以及创建一个欧洲整体的工业政策。

### 加强德国的竞争环境

关于第一个问题，该政策提及到三点：(a) 改进德国的工业框架；(b) 支持新科技；以及(c) 维护科技主权。同时针对最后一点提出加大对外商投资审查力度的建议。就此，应该更加仔细地研究可能会危害所谓“技术主权”的情形。

阿尔特迈尔认为：“技术主权是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其运作的重要基础。仅在德国和欧洲具备相关工业资本且此资本是可控的情况下，才有永久地确保其主权。”德国政府应该针对第三国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或国防科技类的企业进行严格的筛选，以避免专有技术的流失并且保持在关键技术领域内的自主决定权。不久，一份最新的《就加强德国安全和国防工业的战略文书》将会发布。该指南建议审查现有的规则，建立起由其他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合作机制，并且明确“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的评判标准。

此外，该指南还认为，若出现现有的投资管制规则因其适用范围过窄而无法对收购施加限制或禁止的情况，允许德国政府可以向 (本国) 私有经济实体提供支持并且鼓励其作为所谓的“白衣骑士”收购公司的股份。

最后，德国复兴开发银行 (KfW) 亦可考虑并且提供对 (拟出售的) 企业进行一定时间内的持股。过去在一些收购案例中已经有过类似的操作。

因此，可以预期德国对于投资的控制将来一定会变得更加严格，审核程序也会变得更为繁重。

至于欧洲层面的投资审核，该指南提到欧盟已经通过了关于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之前已在我们2018年10月版的新闻简报中标题为“德国再次收紧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与欧盟统一标准之路”的文章以及2019年1月版的新闻简报中标题为“欧盟通向统一且更为严格的外国投资审查之路”的文章中作出预告)。德国将在2020年的某个时候对其审核外商投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符合欧盟层面的规定。

### 加强欧盟框架

德国经济和能源部认为，上述关于修改德国规则和程序的提案应伴随着欧洲层面的变化。

针对并购的控制更应侧重于针对全球竞争的分析。继西门子-阿尔斯通铁路合并案引发的讨论后，法国、德国和其他国家要求对欧盟内部市场以外的企业引发的潜在的竞争进行更彻底的评估，尤其针对来自受国家控制或补贴的第三国企业所引发的该类竞争须特别加以关注。

就涉及竞争管制的规定而言，鉴于数字化的商业模式以及互联网平台的主导地位，该政策建议修订适用于这些行业具有市场支配力的企业的规则。德国、法国和波兰的经济部长就此事宜已经为欧盟竞争框架的现代化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提案。



**Dr. Rainer Bierwagen 博士**  
 律师  
 百达律师事务所  
 柏林 / 布鲁塞尔

## 新专栏: 在德国进行企业并购 – 法律问题和战略方针之签署 (Signing) 和交割 (Closing)

本文是根据德国法律进行企业收购及并购程序的专栏的第六篇文章。

继我们2019年1月登出的第五篇文章《收购价格的确定 (第二部分)》之后,我们现在将尝试理清关于签署 (Signing) 和交割 (Closing) 所有的细节问题。诚如我们早前的[新闻简报](#)中所述,中国买家在收购德国企业时需在签署日与交割日期间的特定事宜谨记在心。

这次我们想从一个更基本的角度来解释签署和交割之间的区别和实际用途。

纯粹以德国法的视角而言,通常没有必要在签署和交割之间进行区分。根据德国法下的抽象原则,(股份)的购买和转让被视为两个独立的法律行为。这两个法律行为可以通过例如先决条件等进行结合,这意味着协议仅在相应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才生效,并且在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况下将被视为自始无效。区分签署和交割的概念实际上源自英美法律。

然而在实践中,德国法律针对签署和交割也提供了有效的论据。

在理想情况下,签署应是股权购买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的时刻。在德国,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为例,法律强制规定该股权转让协议必须由德国的公证员进行公证。这意味着将在公证处产生签署这一行为。任职的公证员将为各参与方朗读该协议,并且参与方会通过 在公证文书上签字的方式确认其缔结协议的意愿。然而,协议的有效性经常会受限于官方机构的审批结果,例如德国联邦反垄断局的合并控制审查、德国经济能源部针对外商直接投资审核出具的无异议证明、或是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对交易的批准。

另外,收购方还可以设置另外一些他认为对交易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且会影响收购协议有效性的条件,例如订立某些附属协议、解除损益转移协议和/或控制协议、关键员工留任标的公司的承诺、与主要客户和/或用户约定他们不会根据其 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同中的控制变更条款解除合同,以及获得经营所收购的业务所需的许可。

此外,中国收购方通常会根据当前有效版本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探寻主管当局的信息从而避免遭受处罚。

取得官方的许可以及满足上述提及的条件,这些在大多数的交易中都被称为“交割条件”。这意味着交易方仅在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是一方对未履行的交割条件进行放弃的情况下,交易各方才有义务去执行交易。在多数中况下,在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于交割条件的收益人可以对该交割条件进行放弃,例如,若多数关键员工承诺会留任公司且收购方对此情况感到满意,则其可以放弃所有关键员工都留任标的公司的承诺。若交割条件在资产或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并未被满足或有效放弃,则任何一方均可撤销该协议。

交割是收购的股权或资产在事实上已经转移给买方并且协议中预期的其它义务都已得到履行的时刻,尤其是(拟定的)收购价格完成支付时间点。在交割结束后,与经营业务的相关的一般风险将转移至收购方。在许多情况下,买方将会直接在交割结束后开始重组标的公司。

因此,提倡区分签署和交割以及反对后置条件适用还有一个重要的论点,即在交易执行完毕之后再取消永远比在交易执行之前放弃复杂得多。



**Lelu Li**  
李乐璐  
律师 (柏林)



**Insa Cornelia Müller**  
伊萨 科耐利娅 穆勒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Christian von Wistinghausen**

冯蔚豪 |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柏林)



**Lelu Li**

李乐璐  
律师 (柏林)



**Dr Dirk Tuttlies**

图理德 |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Jenna Wang-Metzner**

王延风 | 法学博士  
合伙人 (北京)



**Insa Cornelia Müller**

伊萨 科耐利娅 穆勒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Patrick Hübner**

展鹏 | 法学博士  
律师 (柏林)



**Lukas Yu**

于璐 | 法学硕士 (LL.M.)  
法律顾问 (慕尼黑)



**Dr Martin Rappert**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杜塞尔多夫)

## 出版

出版人: 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Ganghoferstrasse 33 | 邮编 80339 | 慕尼黑 | 德国

注册法院: 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 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www.beiten-burkhardt.com/en/imprint>

###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19

###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 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 [newsletter@bblaw.com](mailto:newsletter@bblaw.com) 来取订阅, 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 您的联络

###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Luetzowplatz 10 | 10785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mailto: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 百达律师事务所杜塞尔多夫分所

Cecilienallee 7 | 40474 杜塞尔多夫

Martin Rappert 博士

电话: +49 211 518989-185 | [Martin.Rappert@bblaw.com](mailto:Martin.Rappert@bblaw.com)

###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Ganghoferstrasse 33 |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mailto:Lukas.Yu@bblaw.com)

### 百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mailto:Jenna.Wang@bblaw.com)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美因河畔)

汉堡 |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